

北京北大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监测结果公开数据表（废气）

（ 2020 年 01 月 15 日）

企业名称	监测方式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及排放浓度		污染物排放 标准限值	是否 达标	超标 倍数	评价 标准	排放 方式	排放 去向	备注
北京北大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手工监测	污水处理站 尾气	臭气浓度	549	2000	是	/	DB11/501-2017	集中 排放	市政 管网	
		厂界无组织 排放南	臭气浓度	12	20	是	/	DB11/501-2017	集中 排放	市政 管网	
		厂界无组织 排放南	非甲烷总烃	0.75	1	是	/	DB11/501-2017	集中 排放	市政 管网	
		厂界无组织 排放北	臭气浓度	11	20	是	/	DB11/501-2017	集中 排放	市政 管网	
		厂界无组织 排放北	非甲烷总烃	0.91	1	是	/	DB11/501-2017	集中 排放	市政 管网	

		厂界无组织 排放东	臭气浓度	10	20	是	/	DB11 /501- 2017	集中 排放	市政 管网	
		厂界无组织 排放东	非甲烷总烃	0.36	1	是	/	DB11 /501- 2017	集中 排放	市政 管网	
		厂界无组织 排放西	臭气浓度	13	20	是	/	DB11 /501- 2017	集中 排放	市政 管网	
		厂界无组织 排放西	非甲烷总烃	0.95	1	是	/	DB11 /501- 2017	集中 排放	市政 管网	

- 填表说明：1. “监测方式”按照“自动或手工监测”填写；
2. “监测点位”和“监测时间”按照实际监测情况填写；
3. “监测项目及排放浓度”按照该企业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依次填写，浓度单位要求是国家法定计量单位；
4. “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”填写该企业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限值；
5. “是否达标”按照实际达标情况填写“是，否”；
6. “超标倍数”填写超标的监测项目与排放标准限值相比的超标倍数；
7. “评价标准”填写该企业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；
8. “排放方式”填写集中排放或无组织排放等。
9. “排放去向”填写该企业排放的污染物排入环境空气、排入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型或污水处理厂等情况。